

#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教督办函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督促各地各校做好秋季开学各项准备工作，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和“双减”等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8月31日至9月9日综合开展2021年秋季开学督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查范围

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；各级各类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。

### 二、督查内容

开学准备工作、常态化疫情防控、“双减”决策部署落实等方面情况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须督查实习实践等相关工作情况

况（见附件1）。

### **三、督查方式**

交叉检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。

### **四、督查分组安排**

见附件2。

### **五、召开督查培训视频会议**

#### **1. 会议时间**

2021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#### **2. 会议地点**

**主会场：**江西教育发展大厦308视频会议室；

**分会场：**各设区市教育局。

#### **3. 参会人员**

**主会场：**委厅有关领导、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及部分督查组人员

**分会场：**抽调的设区市督查组全体人员。

4. 为保障视频网络通畅，确保会议顺利进行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安排专人于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—17:30对电视电话会议设备进行调试。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：吴英浩，电话：18979112853。

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1-11督查组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负责同志带队，12-14督查组由高校省督学带队，各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。请各设区市于8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将《2021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设区市联络员和抽调督查组人员的信息表》报省政府教

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2. 1-11 督查组人员工作用车由各设区市安排，12-14 督查组工作用车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统一安排，差旅费均回原单位报销。

3. 请各督查组人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。

4. 各督查组每天将市、县（区），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督查情况（特色亮点不少于 3 点、问题清单不少于 5 个、佐证材料及图片）于检查当日 23:00 前上传至江西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://jydd.jxedu.gov.cn>）。督查报告经组长审定并签字后于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以便及时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曾天芳，电话：86765279，邮箱：[jytdds@126.com](mailto:jytdds@126.com)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重点检查内容  
2.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分组安排  
3.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设区市联络员和抽调督查组人员的信息表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

## 附件 1

#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重点检查内容

### 一、开学准备工作情况

1. 是否研究制定开学工作方案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疫情应急预案；

2. 是否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等，讲好“开学第一课”，中小学校是否用好《红色文化》教材开设课程；

3. 是否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学校收费政策和标准，是否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；

4. 是否做好大班额化解和控辍保学工作；

5. 是否按要求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；

6. 是否广泛开展消防交通安全及防溺水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

### 二、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

1. 是否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分期分批到校，有序做好新生接送、报到等各环节的疫情防控防护措施；

2. 对因疫情不能按时到校学生，是否做好线上教学安排；

3. 是否做好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和排查，做好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来赣返赣教职员工的学生的健康管理服务；

4. 是否做好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、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。

### **三、中小学校“双减”和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落实情况**

1. 是否按照中央、省委省政府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；

2. 是否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等；

3.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规范办学；

4. 是否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两个“全覆盖”（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乡镇中心校全覆盖、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）准备工作；

5. 是否有效落实“五项管理”（手机、作业、读物、睡眠、体质管理）相关要求。

### **四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践情况**

1. 是否抓好学生实习期间疫情防控和学生安全工作；

2. 对安排在外实习的学生，学校是否安排教师专门管理，严禁学生未经同意擅自开始实习或脱离实习岗位。

附件 2

##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分组安排

组别	受检设区市、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
督查 1 组（南昌）	待定
督查 2 组（九江）	待定
督查 3 组（景德镇）	待定
督查 4 组（萍乡）	待定
督查 5 组（新余）	待定
督查 6 组（鹰潭）	待定
督查 7 组（赣州）	待定
督查 8 组（宜春）	待定
督查 9 组（上饶）	待定
督查 10 组（吉安）	待定
督查 11 组（抚州）	待定
督查 12 组	待定
督查 13 组	待定
督查 14 组	待定

附件 3

## 2021 年秋季开学综合督查设区市联络员 和督查组人员信息表

设区市:

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:

设区市联络员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
设区市(单位):

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:

督查组人员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组长			
组员			
组员			
联络员			